

津档发〔2015〕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 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津冀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的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反馈。

附件：《关于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

天津市档案局

北京市档案局

河北省档案局

2015年2月9日

附件

关于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 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要求，发挥京津冀档案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坚持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区域一体的原则，构建京津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合作监管服务机制，利用档案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服务，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重大意义

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构建新的首都经济圈、创新区域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群布局和形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途径、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它是实现京津冀优势互补、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和带动作用的需要。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中，一批跨京津冀三地的建设项目将落地建成。这些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大量档案不仅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真实记录，也是建设项目使

用、管理、审计和改扩建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既是维护国家和建设项目法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资产流失的有效证据，也是反映区域风貌及经济、文化发展历程的宝贵资料。收集好、管理好、利用好这些档案必将对服务于京津冀加快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二、明确职责，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机制

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是指京津冀之间落地合作的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档案。监督、指导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是京津冀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为促进三地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尤为必要。

（一）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北京市档案局、天津市档案局、河北省档案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研究解决相关业务问题。联席会议要在国家档案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总体要求开展指导工作。联席会议每年不定期联合召开，由京津冀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轮流筹办。

（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交流。京津冀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聚集三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人才，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相互借鉴经验做法，

共同探索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科学模式，对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中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建设项目，要做好档案工作典型的培育，认真总结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服务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经验，适时组织三地建设项目档案人员开展观摩、交流、培训活动。

（三）按照项目归属，履行工作职责。京津冀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主管部门联系，按照项目立项归属，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分别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所属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并具体负责所属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登记、业务指导，组织验收工作。

三、以建设项目法人为主体，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一）要形成以建设项目法人为主体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体系。把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管理，纳入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工作程序，纳入项目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项目参建各方要确立项目档案工作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建立项目档案工作网络体系，强化档案业务基础建设，将档案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

（二）要明确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的档案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

位具体负责建设项目档案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工作，要按照“谁形成文件材料、谁立卷归档”的原则，将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做到下达项目计划任务同时提出项目文件的归档要求，检查项目计划进度同时检查项目文件积累情况，验收、鉴定项目成果应同时验收、鉴定项目文件归档情况，项目总结同时做好项目文件归档交接，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系统、准确。

（三）要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各环节工作。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归档范围应包括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等全过程形成的各种载体的全部档案，同时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性文件要求，项目文件的制成材料和案卷质量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文件的整理要符合国家、地区的档案整理标准，并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的特点，分类科学，组卷合理，保持项目文件的有机联系。

四、强化行政监督指导和服务功能，有效推动项目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一）增强主动意识。京津冀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计划表的建设项目法人联系，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批准立项的同时，向立项所属区域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在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工

作的同时，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宣传和告知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档案管理的规范标准、档案登记、验收的流程。

（二）增强服务意识。京津冀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特别是新组建的项目法人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强化服务意识，把监督指导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项目单位搞好服务，帮助解决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提升档案的社会服务功能。

（三）增强责任意识。京津冀三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搞好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工作。项目档案验收应由项目立项所属区域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邀请相关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坚持“建精品工程，创一流档案”的工作理念为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